

普
华
经
管

全国高职高专



财会专业规划教材

Accounting Series

Essentials of Economic Laws

经济法基础

主 编 王桂菊 刘断思



人民邮电出版社
POSTS & TELECOM PRESS

全国高职高专财会专业规划教材

经济法基础

主编 王桂菊 刘断思

人民邮电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基础 / 王桂菊, 刘断思主编. —北京: 人民邮电出版社, 2010.8

(全国高职高专财会专业规划教材)

ISBN 978-7-115-23223-6

I. ①经… II. ①王… ②刘…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05090号

内容提要

本书是高职高专会计专业及其他经济管理专业基础课教材。

全书从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的特点出发,按照财会专业及经管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结合当前社会经济发展的特点,全面介绍了企业法、公司法、企业破产法、合同法、证券法、知识产权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内容。同时还结合最新的会计执业资格考试大纲,介绍了劳动合同法、税法、会计法、支付结算法等方面的法律知识。学生通过对本课程的学习,可全面掌握工作实践中所需的经济法基础知识。

本书适用于高职高专会计专业及经济管理类专业的学生和教师,也可供企业财务和管理人员参考。

全国高职高专财会专业规划教材

经济法基础

◆ 主 编 王桂菊 刘断思

责任编辑 李宝琳

◆ 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崇文区夕照寺街14号

邮编 100061 电子函件 315@ptpress.com.cn

网址 <http://www.ptpress.com.cn>

北京铭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8.5

2010年8月第1版

字数: 250千字

2010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ISBN 978-7-115-23223-6

定 价: 34.00元

读者服务热线: (010) 67129879 印装质量热线: (010) 67129223

反盗版热线: (010) 67171154

丛书编委会名单

主 任：于洪平

副主任：王 觉 臧红文

编委会成员名单：（按姓氏笔画排列）

常小勇 胡 成 胡永政 李金兰 王桂菊

汪 静 魏立寰 张贵平 张永欣 张晓毅

总 序

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各行业对财会人员的需求日益增加,同时对财会从业人员的素质以及技能水平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如何培养出更多的能适应当前工作需要的财会人员,无疑是当前高等职业教育所面临的挑战。

我国高职高专教育经过三年的示范性改革,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在此过程中,授课教师和相关人员不断总结教学与实践经验,逐渐形成了对当前高职高专职业人才培养模式的共识,即以培养高素质的应用型、技能型人才为主要任务。同样,作为重要的教学载体,高职高专教材也面临着相应的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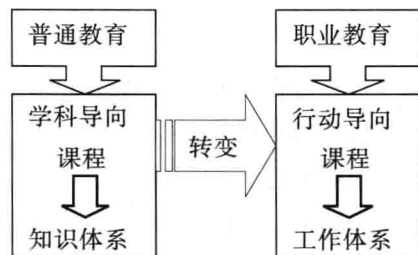
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人民邮电出版社组织众多教学一线的教师与专家,围绕“以能力为本位,以应用为主旨”的指导思想,及时地打造出了这套体现教学改革理念的“全国高职高专财会专业规划教材”。其鲜明的特色和科学、合理的体例结构,得到了众多专家的一致肯定和一线教学老师的认可。

首先,本套教材打破了传统高职高专教材沿用学科课程的模式。

以往的传统教材沿用学科课程的模式,强调某一门学科体系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在教材的编排上主要按理论知识的逻辑结构来编排,即应用“从基础理论知识到理论知识的应用,再进一步拓展”的三段式课程排列顺序。这种课程模式更适合知识导向型学生而非工作技能型学生,从而也明显不能适应目前我国高等职业教育对技能型人才培养的需求和趋势。

新形势下的高等职业教育应以培养高素质的应用型、技能型人才为己任,以为社会和企业输送职业技能型人才为目的。高等职业教育培养出来的人才应该能够熟练运用在校所学的职业技能,具备解决实际工作中的各种问题的能力。因此,高等职业教育必须打破学科课程的束缚,兼顾学生就业的针对性与学生发展的适应性,建立起符合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需要的行动导向课程模式,并将这一模式很好地运用到日常教学设计以及教材编写中。本套教材的编写充分体现了这一新的高职教育理念——根据行动导向课程模式要求组织教材内容,按工作过程次序搭建教材框架,最大程度地满足高职教育培养高素质应用型、技能型人才的需要(见图示)。

其次,本套教材的结构与体例模式经过精心设计,与高职高专教学培养应用型、技能型人才目标充分对接。



从学科导向课程向行动导向课程转变示意图

在具体的教材编写过程中，每位参与编写的老师和专家均按照“以具体化工作任务的需要确定能力培养目标、选取章节内容、设定课程实训任务”的思路，搭建以“是什么、为什么、做什么、怎么做”的教材体例框架，明确“让学生‘做什么’（学生要做的具体工作）和教学生‘怎么做’（学生完成该项工作任务所要学会的方法、策略与技巧）”这一中心思想，选择“是什么”、“为什么”等为教学核心内容，真正在教学过程中实现了“以教师为引导、以学生为主体（即以学生动手做为主，教师讲为辅），循序渐进地提高学生的职业应用技能”的教学培养目标。

为了增加本套教材的可用性、可读性，巩固教学内容，保证教学质量，本套教材按能力点出现的先后顺序排列内容，在语言上力求精炼、简洁，尽量避免高深化、学术化的表达方式，让学生看了能懂、学了会做。每章最后都附有丰富的课后习题与实训任务，学生可以通过实训进一步掌握目标技能。

另外，本套教材结合高职教育的特点，在编写过程中充分考虑到不断完善学生的知识体系和技能体系这一教学目标，同时开发和编写了三个子系列——“财会专业基础课系列”、“财会专业基本技能系列”和“财会专业岗位技能实训系列”，为教学一线的教师提供了“从基础知识到专业技能，再到顶岗实习”的立体化教学完全解决方案。

本套教材的编委会成员均为全国各地高职高专院校财会专业教学一线的老师，他们兼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教学经验，知识体系全面，了解实际教学中最需要什么样的教材，本套教材由他们来编写十分恰当。

希望本套教材的出版可以为高职高专财会专业教学工作增添几分特色，为促进财会人员的培养尽一分绵薄之力。

前 言

经济法是我校高职高专财会专业开设的一门必修课程。本课程的开设,旨在通过对经济法基础理论的学习,使学生系统掌握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基本制度,培养学生运用经济法知识及有关法律、法规分析和解决经济生活中的实际问题的能力。但在实际教学工作中,由于经济法课程授课时间较少,学生很少有参加法律实践的机会,因此学生对课程知识的学习难度较大,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更是需要锻炼。为了增强经济法课程的教学效果,提高学生主动参与课堂教学的积极性,编者结合本课程的特点,在总结多年的教学经验的基础上,针对上述问题,编写了这本教材。

本教材共十二章,根据财会专业学生知识结构的特定需要,编写了企业法、公司法、企业破产法、合同法、证券法、知识产权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内容。同时,考虑到财会专业学生要参加全国统一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而经济法是必考课程;本教材结合最新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编写了劳动合同法、税法、支付结算法等方面的法律知识,希望学生通过对该课程的学习,能顺利通过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中的经济法科目的测试。

本教材在具体内容的编写中,针对经济法课程实践性强的特点,力求理论联系实际。在体例安排上,每章开头设有“学习目标”,对本章各部分内容的学习提出要求,使学生明确学习重点,做到有的放矢;为了帮助学生理解重点和难点内容,每章内容中均设有“例题”,并针对例题进行解析;每章内容最后设有“本章小结”,帮助学生梳理本章的重点内容,以便于课后复习;同时,每章还设有“思考题”和“综合练习题”,方便学生课后复习思考,提高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也方便教师对学生的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

本教材由从事高职高专一线教学的教师编写,王桂菊、刘断思主编,全书最后由王桂菊修改定稿。

在本教材的编写过程中,编者参阅了大量的书籍、报刊等资料,在此谨向原著作者表示深深的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恳请同行及读者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第一节 法律基础知识	1
第二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8
第三节 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13
第二章 企业法	19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19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21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26
第三章 公司法	45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45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47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55
第四节 公司的财务与会计制度	62
第五节 公司的变更、合并、分立、解散与清算	64
第四章 企业破产法	71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71
第二节 破产申请与受理	72
第三节 和解与重整	80
第四节 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84
第五节 破产法律责任	86
第五章 合同法	93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93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95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00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05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	108
第六节 违约责任	111
第七节 合同担保	113
第六章 劳动合同法	123
第一节 劳动合同法概述	123
第二节 劳动合同的订立	125
第三节 集体合同和劳务派遣	130
第四节 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132
第五节 劳动争议的解决	135

第六节 违反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	137
第七章 知识产权法	143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43
第二节 专利法	144
第三节 商标法	152
第八章 市场运行相关法律	161
第一节 市场运行相关法律概述	161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63
第三节 反垄断法	169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76
第九章 证券法	187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187
第二节 证券发行	188
第三节 证券交易与证券上市	191
第四节 上市公司的收购	195
第五节 证券机构	196
第六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199
第十章 税法	205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05
第二节 流转税法	209
第三节 所得税法	221
第四节 财产、行为和资源税法	230
第五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240
第十一章 会计法	251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251
第二节 会计机构与会计人员	252
第三节 会计核算	253
第四节 会计监督	256
第五节 法律责任	258
第十二章 支付结算相关法律	263
第一节 支付结算相关法律概述	263
第二节 票据结算之外的结算方式	264
第三节 票据结算方式	272
第四节 银行账户管理制度	279
第五节 结算纪律与法律责任	281

第一章 总论

学习目标与要求

通过对本章的学习,了解法律的概念和特征,熟悉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掌握经济法的渊源、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和代理制度;掌握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熟悉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结合所学知识,能够进行案例分析。

第一节 法律基础知识

一、法的特征与作用

1. 法的特征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保证实施的、反映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行为规范。法具有以下特征。

(1) 法是调整人的行为的一种社会规范

社会规范是指人与人相处的准则。社会是由人与人的关系构成的,社会规范则是维系人们之间交往行为的基本准则、调整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法律与其他社会规范不同的是,它是以一种公共权力为后盾、具有特殊强制性的社会规范。

(2) 法是由公共权力机构制定或认可的具有特定形式的社会规范

法律形成于公共权力机构,这种公共权力机构就是建立在一定合法性基础上的政权。这是法律与其他人为形成的社会规范的主要区别之一。法律的形成有两种基本方式:一种是制定法律,即享有国家立法权的机关,按照一定的权限划分,依照法定的程序将掌握政权阶级的意志转化为法律;另一种是通过国家认可的方式形成法律,即对社会中已有的社会规范赋予法的效力。

(3) 法是具有普遍性的社会规范

法的普遍性有三层含义:一是普遍有效性,即在国家权力所及的范围内,法具有普遍效力或约束力;二是普遍平等对待性,即要求平等地对待一切人,要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三是普遍一致性,法律的内容始终具有与人类的普遍要求相一致的趋向。

(4) 法是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规范

法是通过设定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行为模式的方式,指引人的行为,将人的行为纳入统一的秩序之中,以调节社会关系。

(5) 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通过法律程序保证实现的社会规范

规范都具有保证自己实现的力量。法律强制是一种国家强制,是以军队、宪兵、警察、法官、监狱等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的强制。法律的制定和实施都必须遵守法律程序,法律职业

者必须在程序范围内思考、处理和解决问题。

2. 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泛指法对社会产生的影响。根据法在社会生活中发挥作用的形式和内容,可以把法的作用分为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

法的规范作用可以分为指引、评价、教育、预测和强制五种。指引作用是指法对本人的行为具有引导作用。评价作用是指法律作为一种行为标准,具有判断、衡量他人行为合法与否的评判作用。教育作用是指通过法的实施使法律对一般人的行为产生影响。预测作用是指凭借法律的存在,可以预先估计到人们相互之间会如何行为。强制作用是指法可以通过制裁违法犯罪行为来强制人们遵守法律。

法的社会作用主要涉及社会经济生活、政治生活、思想文化生活三个领域和政治职能、社会职能两个方向。

二、经济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1. 经济法的概念

根据调整对象的不同,法可以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对市场主体及其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和监督以及对整个市场活动进行宏观调控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简而言之,经济法就是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的各项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关系包括人们在物质资料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方面的关系,实际上就是各种经济主体在经济活动中发生的关系。

2.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经济法所调整的具体的社会关系,是指特定的经济关系,即国家在管理调控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这些关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 市场主体组织管理关系

这是指国家在对市场主体活动进行管理的过程中以及市场主体在自身的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

(2) 市场运行管理关系

这是指国家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关系。

(3)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这是指国家从长远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在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实行全局性的管理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隶属性或指导性的经济关系。

(4) 社会经济保障关系

这是指国家对社会成员在劳动、收入、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等保障方面发生的经济关系。

三、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经济法律规范借以存在和表现的形式,它主要表现在各国家机关根

据其权限范围所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之中。

1.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经济法的基本渊源，是经济立法的基础。经济法以宪法为渊源，主要是从中汲取有关国家经济制度的精神和基本规范。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等。

2. 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是经济法的主要渊源，它规定的多是基本经济关系。以法律形式表现的经济法律规范是经济法的主体和核心组成部分。经济法律包括《公司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企业破产法》、《个人所得税法》等。

3. 法规

法规包括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其效力次于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是国务院为执行法律规定及履行宪法规定的行政管理职权的需要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经济法大量以法规的形式存在，法规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经济行政法规包括《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反倾销条例》、《外汇管理条例》等。

4. 规章

规章包括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规章。地方政府规章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的规章。部门规章包括财政部颁布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等。

5.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以及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指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与文化特点，依法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某些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是指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依法予以保留的特别行政区原有法律和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依法制定的法律，例如，《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等。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及特别行政区的法也是经济法的渊源之一，主要适用于本民族自治地方或特别行政区。

6. 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指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审判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发布的指导性文件和法律解释。司法解释也是经济法的渊源之一,例如,最高人民法院颁发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7. 国际条约、协定

国际条约、协定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双边或多边协定及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国际条约、协定在我国生效后,对我国国家机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因此它们也是经济法的渊源之一。

四、经济法律关系

1.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其他经济实体在参加经济管理与经营协调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是由相应的经济法律、法规对其进行确认和调整形成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存在和运行的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社会经济关系,但并非所有的社会经济关系都是经济法律关系。只有当社会经济关系被经济法律所调整和规范后,被赋予了权利和义务的内容,它才为经济法律关系。

2. 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任何经济法律关系都具有三个基本构成要素,即主体、内容和客体。这三个要素缺一不可,其中任何要素发生变更,都可能会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

(1)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即经济法主体,是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依法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享有一定权利的当事人是权利主体,承担一定义务的当事人则成为义务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是由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决定的。经济法调整范围的广泛性,决定了经济法主体范围具有广泛性。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

(2)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与一般的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不同,具有自己的特殊性。

首先,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除了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以外,还包括经济权力。这主要是由政府机关的管理、协调和监督职能决定的。其次,权利(力)义务的非均衡性。这是由于国家、政府与市场主体之间的地位具有不平等性而导致的意志不平等。国家和政府固然不能任意干预市场主体的经济活动,但市场主体也必须遵守国家和政府制定的法规与政策,这就是一个服从的过程。总之,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指的就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拥有的经济权力和承担的经济义务。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依经济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约定而享有为或不为一定行为,或者要求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包括经济职权、

所有权、法人财产权、债权等。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主体依经济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约定而承担的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义务。经济义务可分为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

（3）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的种类主要有物、经济行为、智力成果三类。物是指人们支配和用来满足某种需要的具有使用价值的实物。经济行为是指进行经济活动，能发生一定经济后果的行为。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经济行为，是引起经济权利、义务的发生、变更和终止的经济活动。经济行为包括经济管理行为、完成工作行为和提供劳务行为等。

智力成果是指智力创造的以一定载体表现的知识成果，如专利、专有技术、商标、生产经营标记、著作等。

【例1-1】某商场与某皮鞋厂签订了销售500双皮鞋的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商场应于1月10日前向皮鞋厂预付8万元，待皮鞋销售后于6月底前全部交付后结清货款。合同签订后，商场经过市场调查，发现此种款式皮鞋在市场上已经滞销，于是提出协商减少100双皮鞋，皮鞋厂表示同意。合同履行期届满，商场与皮鞋厂分别履行了合同的义务。分析：本案中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内容各是什么？

【解析】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即经济法主体，是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依法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本案中，某商场和某皮鞋厂作为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既享有合同权利又承担合同义务，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指向的对象。该合同法律关系中，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指向的是合同项下的皮鞋，所以皮鞋为该法律关系的客体。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本案中指收货、收款、交货、付款等权利义务。

五、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经济法律的产生、变更与终止是基于一定的法律事实的。

1. 法律事实的概念

法律事实是指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与终止的现象，这些现象被赋予了法律内容。不是所有的现象都是法律事实。只有被法律规范规定的现象，才能成为法律事实，法律规范没有规定，与法律后果没有因果关系的现象，就不能成为法律事实。经济法规的规定本身不能产生、变更、终止经济法律关系，只有当经济法规规定的现象出现，才能发生一定的法律后果，才能产生、变更与终止一定的经济法律关系。

2. 法律事实的种类

根据法律事实是否含有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意志，可以将其分为两类。

（1）事件

这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规定的，不依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意志为转移的，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现象。它包括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自然事件是由于自然现象引起的客观事实，如水灾、地震等。社会事件是由于社会发生各种难以预料的重大变动所造成的客观事实，如战争等。

（2）行为

这是指经济法律规范规定的，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有意识的，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产生法律后果的活动。行为包括国家经济管理机关的管理行为、国家行政机关的执法行为、司法行为、社会组织和其他经济法主体的经济行为等。

【例1-2】甲公司与乙公司之间签订了买卖合同，甲公司向乙公司提供100台仪器。但由于在合同履行前发生了地震，甲公司厂房倒塌导致仪器被毁坏，不能按期履行合同。乙公司据此解除了双方的买卖合同。分析：引起双方经济法律关系终止的法律事实是什么？

【解析】在甲公司与乙公司之间的买卖法律关系中，由于地震这一事件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无法履行，所以地震这一事件是引起双方经济法律关系终止的法律事实。

六、代理

1. 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实施法律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的法律制度。代理关系的主体包括代理人、被代理人（或称本人）和第三人（或称相对人）。代理人是替被代理人实施法律行为的人；被代理人是由代理人替自己实施法律行为并承担法律后果的人；第三人是与代理人实施法律行为的人。代理关系包括三种关系：一是被代理人与代理人之间的代理权关系；二是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的实施法律行为的关系；三是被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的承受代理行为法律后果的关系。

代理具有以下特征：① 代理人必须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②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独立地向第三人进行意思表示；③ 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

【例1-3】某电器厂委托本厂业务员小张推销产品，小张以电器厂的名义与某公司签订了一笔15万元的销售合同。分析：小张与某电器厂是什么关系？该合同的法律后果由谁承担？

【解析】小张得到某电器厂的授权而销售产品，并且以电器厂的名义与第三人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其行为属于代理行为。代理人在代理范围内进行的行为的法律后果由被代理人某电器厂承担。

2. 代理的种类

代理可分为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

（1）委托代理

这是指基于被代理人的授权委托而发生的代理。委托代理，可以用书面形式，也可以用口头形式。法律规定用书面形式的，应当用书面形式。书面委托代理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间，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书授权不明的，被代理人应当向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2）法定代理

这是指法律根据一定的社会关系的存在而设定的代理。法定代理一般适用于被代理人是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的情况。

（3）指定代理

这是指按照人民法院或有权机关的指定而产生的代理。在没有法定代理人和委托代理

人,或法定代理人互相推诿代理责任的情况下,法院或有权机关可以依法为不能亲自处理自己事务的人指定代理人。

3. 代理权的行使

(1) 代理权行使的一般要求

委托代理人应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授权行使代理权,法定代理人应依照法律的规定行使代理权,指定代理人应按照人民法院或指定单位的指定行使代理权。代理人行使代理权必须符合被代理人的利益,并做到勤勉尽职、审慎周到,不得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利益,也不得利用代理权牟取私利。

(2) 滥用代理权的禁止

代理人不得滥用代理权。常见的滥用代理权的情形有: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进行民事活动;同一代理人代理双方当事人进行同一项民事活动;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

法律禁止滥用代理权。代理人滥用代理权的,其行为视为无效行为,给被代理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代理人和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的,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负连带责任。

4. 无权代理

(1) 无权代理的概念

无权代理是指没有代理权而以他人名义进行的代理行为。无权代理表现为三种形式:一是没有代理权而实施的代理;二是超越代理权实施的代理;三是代理权终止后而实施的代理。

(2) 无权代理的法律后果

在无权代理的情况下,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未经追认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但是被代理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予否认表示的,视为同意,即应由被代理人承担民事责任。

【例1-4】甲服装公司委托其在某省的子公司向乙纺织厂购买一批真丝印花面料。该子公司在购买真丝印花面料时,得知乙纺织厂正在对一批质量优良的真丝绣花面料进行降价促销,该子公司知道这种面料也是甲公司加工成衣所需要的面料,便代甲公司签订合同一并购买了一部分。甲公司知道上述情况后,并未提出异议。请根据有关代理权的法律规定,对该子公司代为购买真丝绣花面料的行为进行评价,并说明其行为产生的民事责任由谁承担。

【解析】该子公司代甲公司购买真丝绣花面料的行为属于超越代理权的无权代理行为。其行为产生的民事责任应由甲公司承担。超越代理权实施的代理是无权代理,但被代理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予否认表示的,视为同意。甲公司对其子公司的委托授权只是购买真丝印花面料,并未委托其购买真丝绣花面料,因此,该子公司的行为超越了代理权限,属于无权代理。但由于甲公司知道有关情况后并未提出反对意见,因此,应视为其同意,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5. 代理关系的终止

委托代理终止的法定情形包括:①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②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代理人辞去委托;③代理人死亡;④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⑤作为被代理

人或代理人的法人终止。

法定代理或指定代理终止的法定情形包括：① 被代理人取得或恢复民事行为能力；② 被代理人或代理人死亡；③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④ 指定代理的人民法院或指定单位取消指定；⑤ 由其他原因引起的被代理人和代理人之间的监护关系消灭。

第二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经济纠纷是指在各种经济活动过程中，当事人之间因对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有不同的认识或者因合法权益受到侵犯而引起的争议。解决经济纠纷首先要确定采用何种方式。解决纠纷的方式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当事人之间协商解决，即协商的方式；另一类是求助于第三人解决，即调解、仲裁、行政复议或诉讼。

一、协商

协商是指当事人在自愿的基础上，按照有关法律和合同条款，通过磋商、谈判等方式，自愿达成和解协议，从而解决经济纠纷的一种方式。

这种方式是以自愿原则为出发点，当事人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有关问题进行协商。协商是一种双方的法律行为，若协商一致，实际上就是达成了一项新的协议，对当事人有法律约束力，其法律约束力等同于合同的约束力，当事人必须遵守，否则就要承担法律责任。但要注意，协商要遵循合法原则，否则会影响协商的法律效力。

协商这种解决纠纷的方式的特点在于：一是没有第三人参与，不会泄露双方的商业秘密；二是方便、灵活，兼顾双方的利益，不易伤和气；三是不需付出解决纠纷的太多成本。由于具有这些特点，因此这种方式对当事人以后的交往影响不大，是一种很好的选择。

二、调解

调解是指在经济纠纷发生后，由第三人居间调解，在分清问题是非、明确责任的基础上，促成双方当事人互谅互让，从而解决经济纠纷的行为。调解可分为民间机构的调解、专门的仲裁机构的调解、行政机构的调解、法院的调解。前三种调解属于非诉讼调解，后一种调解属于诉讼调解。不同的调解机构所作的调解，其法律效力是不同的。通过法院的调解，当事人在调解书上签字后，调解书与判决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仲裁机构制作的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其他的调解，当事人在调解书上签字以后，对当事人就具有法律的约束力，但没有强制执行力。若达成协议后，一方当事人拒绝在调解书上签字，则调解无效。

三、经济仲裁

1. 经济仲裁的概念

经济仲裁是指各方当事人通过协议自愿地将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经济纠纷交付仲裁机构，由仲裁机构以第三者的身份对经济纠纷进行审理，并作出对争议双方均有约束力的裁决从而解决经济纠纷的方式。